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24號

原　　告　黃詳淵

被　　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逾「新臺幣58,080元，及其中新臺幣54,825元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票字第134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然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縱認伊確實有簽發系爭本票

向被告借款，然伊亦已為部分清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為原告以機車融資貸款，兩造間共有2筆借款，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第2筆借款，目前剩下新臺幣（下同）71,845元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係由其親自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負舉證之責

2.經本院調取原告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印鑑卡、開戶資料，令原告當庭簽署其姓名，並檢附系爭本票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之筆跡是否與其他原告筆跡資料相同，該局固函復以：因現有參考筆跡資料不足，歉難鑑定等語，有該局民國115年1月21日調科貳字第11403308010號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5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於114年9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所書寫之筆跡（下稱甲筆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鑑卡上之原告筆跡（下稱乙筆跡）、本院114年度桃簡聲字第75號聲請停止執行狀上之原告筆跡（上方之聲請人姓名筆跡稱丙筆跡、下方之具狀人簽章筆跡稱丁筆跡）、系爭本票正本上之筆跡（下稱戊筆跡），勘驗結果為甲筆跡字跡工整，「淵」字右半部之筆跡

字畫並未重疊，寫法同丁筆跡。乙筆跡之「淵」字右半部寫法為一撇、米、一捺，寫法同丙筆跡、戊筆跡（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54頁），是認原告之署名似有2種書寫方式，系爭本票正本上之原告署名書寫方式，與原告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戶時所留存之署名、其向本院遞交之書狀上署名，書寫方式雷同。輔以原告自陳其第2筆借款金額為150,000元（見本院卷第54頁），而被告曾致電予原告確認核貸相關事宜，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96頁反面），依照兩造之通話內容，被告會先傳真「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含系爭本票）」到原告指定之傳真機，原告填寫完後，將正本寄回予被告，嗣被告收受原告所填具之上開申請書後，即再次致電予原告確認其個人身分資訊，並確認核貸金額為150,000元，分24期繳納，每期繳款金額為7,335元，每個月29日為繳款日，有通話譯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核與「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含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總額、分期期數、期付金額、第一次繳款日相符（見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340號卷第4頁），顯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含系爭本票）」確實為原告所親自簽發。原告以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為由，主張免依系爭本票文義負責，自屬無憑。

㈡原告得對被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

查「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含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業據認定如前，上開申請書雖記載為「分期付款買賣」，然被告自承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原告以機車向其融資貸款，原告亦不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14、54頁），可認上開申請書實為消費借貸契約，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兩造於112年5月24日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得對被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原告雖稱系爭本票簽發時間較系爭契約成立時間為晚，顯非一致，然系爭本票之簽發時間為112年5月24日、到期日為112年6月29日，有系爭

本票可證（見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340號卷第4頁），可認系爭本票與系爭契約成立時間確屬同一，原告應係混淆系爭本票之簽發日與到期日。

㈢系爭契約之借款數額應為150,000元，且業經原告為部分清償：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但所謂要物，並不以交付現物為必要，如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借用人以其對於貸與人所負之金錢債務，作為金錢借貸所應交付之金錢，而合意成立消費借貸，亦應解為已具要物性（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21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依照系爭契約向被告借款之金額為150,000元，但其實際上只收受132,004元，有存款明細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所借款之金額為150,000元，僅辯以原告係借新還舊，原告前次貸款尚餘14,496元未清償，再扣除動產抵押設定費用3,500元，因此交付予原告132,004元（計算式：150,000元－14,496元－3,500元＝132,004元）等語。而原告不爭執其係以新還舊，且前次貸款金額尚餘14,496元未清償（見本院卷第77頁反面、93頁），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其先前對於被告所負之14,496元債務，作為消費借貸契約所應交付之金錢，並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就14,496元之部分，雖被告未實際交付現物之金錢予原告，然亦具有要物性。至動產抵押設定費用3,500元之部分，原告雖陳稱當初沒有談論此部分費用應由何人分

擔，然機車買賣契約書上載明：「本人同意買賣（按：實為消費借貸契約，業如前述）成功後支付3,500元之手續及設定費用，並授權被告自買賣價金（按：實為消費借貸契約所應交付之借款，業如前述）中扣除」，有機車買賣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4頁）。且該買賣契約書上之原告筆跡，書寫方式同上開乙筆跡、丙筆跡、戊筆跡，亦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見本院卷第96頁反面）。再審諸被告致電予原告時，曾提及：「除了先前尾款14,496元外，我們會再跟你收一筆3,500元的設定費用，150,000元會扣除這兩筆金額，再撥款至你的帳戶內」等語，原告則回以：「好，可以啊」等語，亦有通話內容譯文可佐（見本院卷第26頁），是認上開動產抵押設定費用經兩造約定由原告負擔，則原告以其對於被告所負之3,500元債務，作為消費借貸契約所應交付之金錢，並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已可認定就3,500元之部分，雖被告未實際交付現物之金錢予原告，亦具有要物性。基上，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向被告借款150,000元，被告並已交付150,000元予原告，應堪認定。

3.系爭契約約定之金額為150,000元，被告均已如數給付，而兩造約定分24期給付，每期給付7,335元，業經認定如上，故如原告按時給付，其將給付予被告之總額共為176,040元（計算式：7,335元×24期＝176,040元），被告陳明超出150,000元之部分均為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反面），可見兩造所約定之利息數額為2年間共26,040元，每期應繳1,085元之利息（計算式：176,040元－150,000元＝26,040元、26,040元÷24期＝1,085元），此部分利息約定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週年利率上限16%，應屬合法。

4.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被告自陳原告清償情形如附表二所示，原告雖表示感覺有漏算，然其亦陳稱其無任何證據資料可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反面），可認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即應以如附表二

所示之情形，認定原告清償之情形，而無從為其他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兩造約定原告應自112年6月29日起，按月清償7,335元（含本金6,250元、利息1,085元），則原告於112年8月有超額清償之情形，斯時除當月份所應繳納之利息外，並無其他已發生之利息債權，故依上開規定，原告於112年8月所為之給付應先抵充當月已發生之利息1,085元，再抵充本金20,920元（計算式：22,005元－1,085元＝20,920元），故於112年8月時，原告對被告所負之消費借貸債務，本金部分為116,580元（計算式：150,000元－6,250元x2月－20,920元＝116,580元），未發生之利息則為22,785元（計算式：26,040元－1,085元x3月＝22,785元）。又原告於113年1月18日亦有超額清償之情形，然原告於112年11月並未依約清償，故原告於113年1月所為之給付應先抵充112年11月及當月已發生之利息2,170元（計算式：1,085元x2月＝2,170元），再抵充本金12,500元（計算式：14,670元－2,170元＝12,500元），故於113年1月時，原告對被告所負之消費借貸債務，本金部分為85,330元（計算式：116,580元－6,250元x3月－12,500元＝85,330元），未發生之利息則為17,360元（計算式：22,785元－1,085元x3月－2,170元＝17,360元）。嗣原告於113年8月6日、21日有超額清償之情形，然原告於113年2月、113年4至7月間均未依約清償，故原告於113年8月所為之給付共15,270元，應優先抵充已發生之113年2月、113年4月至7月利息及當月利息共6,510元（計算式：1,085元x6月＝6,510元），再抵充本金8,760元（計算式：15,270元－6,510元＝8,760元），故原告於斯時尚餘70,320元之本金（計算式：85,330元－6,250元x1月－8,760元＝70,320元）、9,765元未發生之利息（計算式：17,360元－1,085元x1月－6,510元＝9,765元）未清償。再者，原告於113年11月所為之給付應優先抵充已發生之113年9至10月及當月利息共3,255元（計算式：1,085元x3月＝3,255元），再抵充本金4,080元（計算式：7,335元－3,255元

＝4,080元），故原告於113年11月尚餘66,240元之本金（計算式：70,320元－4,080元＝66,240元）、6,510元未發生之利息（計算式：9,765元－3,255元＝6,510元）未清償。末以，原告於114年2月所為之給付應優先抵充已發生之114年1及當月利息共2,170元（計算式：1,085元x2月＝2,170元），再抵充本金5,165元（計算式：7,335元－2,170元＝5,165元），故原告於114年2月止，尚餘54,825元之本金（計算式：66,240元－6,250元x1月－5,165元＝54,825元）、3,255元未發生之利息（計算式：6,510元－1,085元x1月－2,170元＝3,255元）未清償。

㈢末按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2項亦有明定。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原因關係為擔保系爭契約債權債務，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尚餘本金54,825元、利息3,255元未清償，共58,080元，且系爭契約約定於112年6月29日給付第一期，共分24期，則系爭契約於114年5月29日業已屆滿，原告仍未完全清償，應負遲延之責，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於超過「58,080元，及其中54,825元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仍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於超過「58,080元，及其中54,825元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表一：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週年利率	票據號碼	備註
112年5月24日	黃詳淵	176,040元	112年6月29日	16%	未記載	即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340號裁定所示之本票

附表二：

編號	清償日期	清償金額
1	112年6月28日	7,335元
2	112年7月28日	7,335元
3	112年8月25日	22,005元
4	112年9月30日	7,335元
5	112年10月26日	7,335元
6	112年12月12日	7,335元
7	113年1月18日	14,670元
8	113年3月21日	7,335元
9	113年8月6日	7,635元
10	113年8月21日	7,635元
11	113年11月22日	7,335元
12	113年12月30日	7,335元
13	114年2月1日	7,335元
合計		117,960元